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大高雄中醫師公會(函)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  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  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  
聯絡人：劉懿萱小姐  
電子信箱：[service331618@gmail.com](mailto:service331618@gmail.com)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031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請會員應遵守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，注意維護病人隱私，減少程序疑慮，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 號公告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4 月 10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7322458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第 2 點：「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，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(一)與病人作病情說明、溝通、執行觸診或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，應考量到當時之環境，儘量保護個人之隱私。(二)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；於診療過程，醫病雙方如需錄意或錄影，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。…」。
- 三、近來有民眾反映診所醫師看診時上一位病患問診尚未結束，下一位病患已進到診間候診，並有掛號時診所人員當眾詢問病患病狀等情事，使民眾感到就診時無隱私保障。爰請會員遵守旨揭規範，避免爾後類此情事發生，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及形象，維護醫療雙方權益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